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印发潼南区加快金融产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 知

潼南府办发〔2018〕66号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《潼南区加快金融产业发展暂行办法》已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 2018年6月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潼南区加快金融产业发展暂行办法

第一条 为做大做强我区金融业，吸引金融机构落户潼南，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，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支撑，依据《[重庆](http://cq.110.com/)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[重庆](http://cq.110.com/)金融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渝府发〔2006〕114号）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《重庆市金融业发展激励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》（渝办发〔2007〕183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经国家及我市金融监管机构批准和备案，在潼南辖区注册、缴纳税收的金融类机构及符合条件的高管人员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金融类机构，是指新设立的银行、证券公司、保险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基金公司、小贷公司、结算中心等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。

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高管人员，是指金融机构决策管理层副职以上管理人员，包括银行行长、副行长，董事长、副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，总经理、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。

第五条 业务用房补贴。对新引进在潼南注册、经营、纳税的金融机构，购买或租赁业务用房予以补贴。

（一）对银行类金融机构新建、购买或租赁业务用房给予补贴，新建或购买业务用房按建筑面积1000元/平方米给予一次性补贴，补贴最高限额为100万元；对租赁业务用房的按所在区域市场租金指导价的50%予以补贴，连续补贴三年，累计补贴最高限额为60万元。

（二）对证券类金融机构新建、购买或租赁业务用房给予补贴，新建、购买业务用房按建筑面积800元/平方米给予一次性补贴，累计补贴最高限额60万元；租赁业务用房的按所在区域市场租金指导价的40%予以补贴，连续补贴三年，补贴最高限额为40万元。

（三）对其他类金融机构新建、购买或租赁业务用房给予补贴，新建或购买业务用房按建筑面积600元/平方米给予一次性补贴，补贴最高限额30万元；租赁业务用房的按所在区域市场租金指导价的30%予以补贴，连续补贴三年，累计补贴最高限额为20万元。

第六条 对高管的奖励和补助政策。高管人员在辖区内缴纳的个人所得税，自金融机构设立年度起5年内，区级分成收入前3年全额奖励补助给高管个人，后2年按50%奖励补助给高管个人；高管人员在辖区内购买商品房的，享受一套商品房购房契税补助；高管人员子女在我区入学享受区人才引进办法的相关政策。

第七条 对社会招商团队及个人奖励。对新引进金融机构的社会团队以及有关人员给予团队及个人奖励，经团队以及有关人员本人向区国资（金融）中心申报，区国资（金融）中心初审、区政府审核批准后，给予3-10万元奖励（引进银行机构奖励10万元，引进证券机构奖励6万元，引进保险机构奖励5万元，引进其他金融机构奖励3万元）。

第八条 政府性资源配置。区政府有关部门根据金融机构经济增长贡献、税收增长贡献等指标，结合区委、区政府对金融机构目标考核结果，配置相应政府性资源。

第九条 享受本办法补贴的金融机构，自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5年内不得迁出潼南辖区，在5年内迁出潼南辖区的金融机构，所享受的补贴资金须全额退还区财政。

第十条 对在潼南设立国家级金融分支机构、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级金融机构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税收优惠政策可实行“一企一策”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